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0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601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1 - 4月全国各类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但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和领域事故隐患仍然大量存在，一些重大危险源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和监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具体安排如下：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二、对象和范围 本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对象和范围为高危行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

；道路交通、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渔业、农机、水利等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近年来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同时，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and 打击非法建设、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 三、实施步骤

本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分五个阶段进行：（一）安排部署阶段：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4月20日在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以及本通知精神，安全监管、公安、交通、建设、铁路、民航、电力、国土资源、国防科工、农业、水利、教育和国资委等部门要抓紧制订各重点行业和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指导意见，并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于5月20日前统一下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精神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制订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于5月底前，研究制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